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主席：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陳召集人勝達 王黃委員小波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秉海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熙晃 萬委員榮河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主任淼生 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 徐主任連城(公假)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記錄：郭陳隆

甲、報告事項

一、 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 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5 年 10 月 21 日竹市民字第 1053009792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竹北市東海里里長郭仁達因病於本(105)年10月20日逝世。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選舉期間：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105)年11月16日起至本(105)年12月31日止，共1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竹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竹北市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選舉期間提前至105年11月11日起至105年12月25日止，共一個半月，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竹北市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規定暨竹北市公所 105 年 10 月 21 日竹市民字第 1053009792 號函辦理。
- 二、竹北市東海里里長郭仁達因病於本(105)年 10 月 20 日逝世。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不再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5）年 11 月 16 日發布公告。

決議：選舉公告發布日提前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 8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竹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5）年 11 月 17 日發布公告。

決議：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發布日提前至 105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 8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竹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 8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北市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 8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

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竹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抽籤日期提前至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後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 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 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由公所編印，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選舉公報送達期日提前至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後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 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 8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5 年

12月22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選舉票印製期日提前至105年12月15日，修正後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北市東海里第8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竹北市公所105年10月26日竹市民字第1053009998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5)年11月24日發布公告。

決議：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發布日提前至105年11月19日，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下午1時。